

[此乃本命令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中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CA 1551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19 年第 1551 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原告人

訴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定義為鐵路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的人士

第一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損壞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
鐵路之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的人士

第二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進行任何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頒發的命令第
3 段內所禁止的行為的人士

第三被告人

懲罰通知

如你，上列第一被告人，即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的人士；上述第二被告人，即非法地及故意損壞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之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的人士；上述第三被告人，即非法地及故意進行任何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頒發的命令第 3 段內所禁止的行為的人士，忽視遵守或遵照下文所載命令，你可能會被控藐視法庭，並可能會被監禁或罰款，或可被提出執程序以強迫你遵守本命令。任何人士協助任何上列被告人違反下文所載命令，亦會被控以藐視法庭，並會被監禁或罰款。

對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這是法律文件，忽視它可帶來嚴重的後果。

如有疑問，請盡早向發出文件的法庭登記處（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查詢。

你亦應考慮聽取律師的意見或是申請法律援助。

在高等法院內庭林雲浩法官席前

命令

經原告人藉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法院存檔的傳票提出申請

並經審閱 Wong Kwan Wai Sammy 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法院存檔的誓詞、Wong Kwan Wai Sammy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存檔的第二份誓詞、Lung Chi Hong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存檔的誓詞、Tang Siman Bede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存檔的誓詞、Cheng Po Hei Janice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存檔的誓詞、Fung Chau Wah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存檔的誓詞、Cheng Po Hei Janice 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法院存檔的第二份誓詞、Wong Kwan Wai Sammy 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法院存檔的第三份誓詞、Fung Chau Wah 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法院存檔的第二份誓詞，連同上述各誓詞所附的所有證物

並經聆聽原告人首席大律師的陳詞及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

茲命令周家明法官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頒發的強制令（「**強制令**」）根據以下條款予以延續，直至審訊或法院頒發進一步命令為止： -

1. 第一被告人及其中每一人，不論是自行行事或與其他人一同行事，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a)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港鐵**」）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為免產生疑問，港鐵包括機場快線；
 - (b)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任何門或閘，包括在任何港鐵站內的任何列車車門、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
 - (c) 除非得到原告人特准，不當啓動任何列車上或任何港鐵站內的任何緊急或安全設備；
 - (d) 不當干擾港鐵站內任何列車的通行；
 - (e) 在任何列車上或任何港鐵站的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的行為；
 - (f) 故意不遵從或拒絕遵從任何原告人人員為阻止或制止 (a)、(b)、(c)、(d)、(e)、(f)，(g) 及/或 (h) 段所列明的任何行為而發出或作出離開列車或港鐵站的合理指示及要求；

- (g) 除非得到原告人特准，干擾任何港鐵站內由原告人所擁有或控制的自動閘及/或機械、電力、電子、電訊及/或其他器具之正常使用；
 - (h) 妨礙或干擾原告人的任何職員阻止或制止或嘗試阻止或制止上述(a)、(b)、(c)、(d)、(e)、(f)及/或(g)段的所列明的行為；
 - (i) 煽動及/或協助及/或教唆任何人士進行上述(a)、(b)、(c)、(d)、(e)、(f)、(g)及/或(h)段所列明的任何行為。
2. 第二被告人及其中每一人，不論是自行行事或與其他人一同行事，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a) 損壞任何港鐵站內任何財物；
 - (b) 鬆上、書寫、繪畫或張貼任何文字、圖像或字樣於任何港鐵站內任何部分；
 - (c) 損壞於任何港鐵站內任何列車（包括其任何部分）；
 - (d) 不當地使用、搞弄、損壞港鐵站內任何機器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喉、滅火筒、報紙架、環保回收箱及/或垃圾箱；
 - (e) 妨礙或干擾原告人的任何職員阻止或制止或嘗試阻止或制止上述(a)、(b)、(c)及/或(d)段的所禁止的行為；
 - (f) 煽動及/或協助及/或教唆任何人士進行上述(a)、(b)、(c)、(d)及/或(e)段所列明的任何行為。
3. 第三被告人及其中每一人，不論是自行行事或與其他人一同行事，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a) 在任何港鐵站內使用任何威脅性的言語、或鬧事、或行為不檢；
 - (b) 於任何港鐵站內任何地方遊蕩；
 - (c) 妨礙或干擾原告人的任何職員阻止或制止或嘗試阻止或制止上述(a)及/或(b)段所列明的行為；
 - (d) 煽動及/或協助及/或教唆任何人士進行上文(a)、(b)及/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行為。
4. 強制令第4至8段予以延續。
- 茲進一步命令**原告人獲許透過以下途徑以替代送達形式向被告入送達本命令：
5. 將本命令的印刷本穩妥地張貼於所有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定義為鐵路之港鐵站內的當眼位置；

6. 於網站 <https://www.mtr.com.hk> 刊登本命令的印刷本；
7. 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內刊登本命令的印刷本一天。

茲進一步命令保留有關本申請訟費的決定。

2019 年 8 月 30 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19 年第 1551 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原告人
訴	
非法地及故意妨礙或干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之正常使用及運作的人士	第一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損壞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定義為鐵路之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的人士	第二被告人
非法地及故意進行任何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頒發的命令第 3 段內所禁止的行為的人士	第三被告人

命 令

2019 年 8 月 30 日

Hogan Lovells
原告人代表律師
金鐘太古廣場 1 期 11 樓
金鐘道 88 號
香港
電話：2219 0888
傳真：2219 0222
參考編號： MXL/JC/2038170